



## 名山瓷土礦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發文字號：(88)環署中字第○○一四一一五號

主旨：公告「名山瓷土礦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(一) 本案經審查認定不應開發，理由如左：

1. 本案開發場所位於員山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，考量水源之保護，不應再該區域內，有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。
2. 開發區域坡度陡峭，環境影響說明書所提之環境保護對策，仍難避免對水源之長期污染且開發經濟效益不高，需要性低。

(二)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規定，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。